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 15 号楼 A3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938,4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938,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86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86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董强华先生、曾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已事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但晨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34,438	99.9874	4,001	0.012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34,438	99.9874	4,001	0.012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34,438	99.9874	4,001	0.012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34,438	99.9874	4,001	0.012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钟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34,438	99.9874	是
1.02	《关于选举段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34,438	99.9874	是
1.03	《关于选举夏振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34,438	99.9874	是
1.04	《关于选举李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34,438	99.9874	是
1.05	《关于选举薛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34,438	99.9874	是
1.06	《关于选举李洪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34,438	99.9874	是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杨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34,438	99.9874	是
2.02	《关于选举杨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34,438	99.9874	是
2.03	《关于选举张富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934,438	99.9874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吴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934,438	99.9874	是
3.02	《关于选举柳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934,438	99.987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钟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9,502	99.9203				
1.02	《关于选举段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9,502	99.9203				
1.03	《关于选举夏振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9,502	99.9203				
1.04	《关于选举李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9,502	99.9203				
1.05	《关于选举薛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9,502	99.9203				
1.06	《关于选举李洪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9,502	99.9203				
2.01	《关于选举杨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9,502	99.9203				
2.02	《关于选举杨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9,502	99.9203				
2.03	《关于选举张富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9,502	99.9203				
3.01	《关于选举吴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9,502	99.9203				
3.02	《关于选举柳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9,502	99.9203				
4	《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019,502	99.9203	4,001	0.0797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19,502	99.9203	4,001	0.0797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019,502	99.9203	4,001	0.079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5、6、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3、4、5、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冯翠玺、毛海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充分讨论,董事会同意选举钟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3-047)。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充分讨论,董事会选举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3-047)。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以下人员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钟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段彬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聘任夏振富为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工作,聘任但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3-047)。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秘书提名,公司拟聘任杨帆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3-047)。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份额,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0 人调整为 9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52 万股调整为 151.96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0 万股调整为 139.9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 万股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3-051)。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容,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30.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30.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39.96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96 人

4、授予价格:30.0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股东权利,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远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00	4.61%	0.09%
2	薛洪亮	中国	董事、高级副总裁	7.00	4.61%	0.09%
3	但晨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	4.61%	0.0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3 人)				118.96	78.28%	1.5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96 人)				139.96	92.10%	1.83%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2.00	7.90%	0.16%
合计				151.96	100.00%	1.9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其中激励对象李远、薛洪亮被推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上述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3、除 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份额,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公司和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30.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13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0.10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7525%、15.1052%、14.8931%(采用上证指数近 1 年、2 年、3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39.96	419.66	38.31	213.00	117.49	50.89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12.0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人数、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和确定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8,239,172.62	21.37	275,403,397.49	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7,814.78	1,003.73	-69,866,726.0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82,428.49	1,707.58	-72,090,559.8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18,736,038.2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550.00	-0.9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550.00	-0.9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5.96	减少 3.0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2,213,631.95	2.00	110,585,732.42	37.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12	减少 4.77 个百分点	40.15	增加 7.8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17,882,352.58	1,438,396,681.43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3,258,538.24	1,205,942,594.54		-5.2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000.00	1,249,749.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66.79	1,415,971.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80.00	-25,68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4,209.78	416,298.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9.28	-90.74	
合计	-84,613.71	2,223,833.8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	11,784,340.25	自 2000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文件以来,即实行"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该项税收优惠政策长期保持稳定,预期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且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密切相关,是常态化的补助。故将该项收入定义为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所处网络安全行业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较高,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人员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使公司人员成本及相关费用增加,导致季节性亏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 3.01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003.73	主要系公司所处网络安全行业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较高,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收入大幅上涨,致使利润较同期大幅上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707.58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550.00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5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收到回款增加,支付货款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15	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人员支出与其他费用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竹	境内自然人	18,204,578	23